

证券代码：601169 证券简称：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##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联东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2018年8月2日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北京联东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北京联东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东投资”）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40亿元，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，额度有效期1年；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联东投资董事长刘振东为本行监事，联东投资是本行关联方，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本行授予联东投资授信额度40亿元，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%。根据本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，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，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审批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联东投资成立于2003年，注册资本金20亿元，是一家主营产业园区运营的企业。公司产业园运营分布于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重庆、沈阳、无锡、广州、烟台、济南等26个城市，产业园区项目已逾一百余个，入驻企业9100多家，全国布局已颇具规模，奠定了行业的领先地位。

根据联东投资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总资产176亿元，总负债103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58%；2017年度公司实现收入45亿元，净利润16亿元。

### **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**

本行与联东投资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

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影响**

本行向联东投资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**

北京银行与北京联东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，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，符合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，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3日